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北小字第4331號

原告 賴富華

被告 姜禮桂

訴訟代理人 姜智元

江曉智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住處及隔壁坐落臺北市○○街000巷0弄00號及18號1樓地下室水塔漏水，請被告承包修繕費新臺幣(下同)5萬元，承包範圍包括地下室樓梯及水塔需全部修繕至不漏水狀態(下稱系爭工程)，並保固3年不漏水。惟被告修繕後地下室依舊漏水不斷，一再請被告來修繕，均等一星期才到場，且稍微修補即離開，從未能修繕止水，如此漏水不斷即未再修繕，造成原告地下室後面傢俱床櫃梳妝台泡水壞掉，損失共計10萬元，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要求被告負擔承攬瑕疵擔保損害賠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辯稱：

(一)系爭工程之承攬為一一清防水補漏工程有限公司(下稱一一清公司)，該公司為獨立法人，被告則為自然人，兩者人格有異，故被告並非本件適格之當事人。

(二)系爭工程僅是總價5萬元之小型工程，內容明定為「地下室水塔防水修漏工程」，並明文約定三種施工方式，一一清公

01 司早已全部完成工程任務，甚至為求盡善，一一清公司還貼
02 錢安裝原定三種施工方法以外的設備。申言之，被告或一一
03 清公司從未也不可能擔保或保證「原告他家不再漏水」或
04 「原告他家不再被水淹」，原告提示之保證書，也僅言明
05 「包括樓梯漏水也要修繕到不漏」，一一清公司確實也做到
06 「包括樓梯漏水也已修繕到不漏」，原告自己誤解承攬人有
07 或能擔保「原告他家不再漏水」或「原告他家不再被水
08 淹」，誠屬誤會。實則，原告住處為數十年老房，地下室淹
09 水情形已經甚久且原因複雜，原告無法證明被告或一一清公
10 司哪裡有瑕疵或其住處淹水係因系爭工程未妥善所致，所訴
11 顯無理由。

12 (三)一一清公司當年第一次勘查現場時，原告住處內物品傢俱全
13 數遭水淹過，原告今自稱「後面傢俱床櫃梳妝台泡水壞
14 掉」，原告無從證明泡水的時間或與一一清公司或被告行為
15 或系爭工程有何因果關係。再者，所謂10萬元的損害額，毫
16 無憑證。

17 (四)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8 三、原告主張被告承攬系爭工程，卻未將系爭工程修繕至不漏水
19 狀態，故要求被告負擔承攬瑕疵擔保損害賠償云云，被告則
20 以前詞置辯。經查：

21 (一)按當事人適格，係指當事人就具體特定之訴訟，得以自己之
22 名義為原告或被告，而受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本案判決之
23 資格而言。故在給付之訴，若原告主張其為訴訟標的法律關
24 係之權利主體，他造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義務主體，其當
25 事人即為適格。至原告是否確為權利人，被告是否確為義務
26 人，乃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要件是否具備，即訴訟實體上
27 有無理由之問題，並非當事人適格之欠缺（最高法院九十三年
28 度台上字第三八二號裁判意旨參照）。本件原告既向被告
29 主張瑕疵擔保請求損害賠償，被告為義務人，即屬當事人適
30 格，至於被告是否確實為義務人，乃訴訟實體上有無理由之
31 問題，並非當事人適格之欠缺，合先敘明。

01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2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03 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
04 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
05 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有
06 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可資參照。又按債權契約為
07 特定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僅債權人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
08 不得以之對抗契約以外之第三人，此為債之相對性原則（最
09 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694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
10 主張被告應負擔承攬瑕疵擔保損害賠償乙節，固據原告提出
11 工程估價單、保證書及現場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19
12 頁），惟觀諸原告提供之工程估價單，係由一一清公司出
13 具，原告復自承被告在保證書上簽名，係因為被告是老闆等
14 語（見本院卷第50頁），是堪認與原告簽訂承攬契約之承攬
15 人係一一清公司，而非被告，故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負擔承攬
16 瑕疵擔保損害賠償責任，洵屬無據。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18 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
19 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
20 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之。

2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
22 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
23 爰不逐一詳予論駁，併予敘明。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按適用小額訴訟
25 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
26 訴訟法第436 之19定有明文，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
27 費用額如主文第2 項所示金額。

2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5 日

29 臺北簡易庭

30 法 官 郭美杏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5 日
書 記 官 楊 婷 雅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條第2 項：

第438 條至第445 條、第448 條至第450 條、第454 條、第455 條、第459 條、第462 條、第463 條、第468 條、第469 條第1 款至第5 款、第471 條至第473 條及第475 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